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收購綠麒(上海)39%股權

出售晟溪(上海)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為精簡本集團在上海進行的業務活動。

股權收購事項

綠新(福建)已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綠新(福建)將分別向上海泉岳及馮先生收購綠麒(上海)35.0%及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1.94百萬港元)。股權收購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後綠麒(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出售事項

綠晟已訂立股權出售協議，據此，其將以12.7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向郡溪實業出售晟溪(上海)51.0%股權。股權出售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持有晟溪(上海)任何股權，且其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對手方由同一人直接及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22條，彼等將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出售事項及股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為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乃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故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為精簡本集團於上海進行的業務活動。

股權收購事項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綠新(福建)(作為買方) ;
(2) 上海泉岳(作為 35.0% 股權的賣方) ; 及
(3) 馮先生(作為 4.0% 股權的賣方)
- 標的事宜 : 綠麒(上海) 39.0% 股權。
- 收購價 : 總收購價將為人民幣 1.58 百萬元(相當於 1.94 百萬港元), 其中 :
(1) 人民幣 1.42 百萬元應就收購綠麒(上海) 35.0% 股權支付予上海泉岳 ; 及
(2) 人民幣 163,000 元應就收購綠麒(上海) 4.0% 股權支付予馮先生。
- 總收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綠麒(上海)的資產淨值及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 綠新(福建)須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起計 60 個營業日內支付總收購價。
- 完成 : 股權收購事項預期將於就股權收購事項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程序後完成, 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綠麒(上海)的財務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財務資料，綠麒(上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7百萬元(相當於7.59百萬港元)，綠麒(上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0.49 (相當於0.6百萬港元)	2.16 (相當於2.66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0.45 (相當於0.55百萬港元)	1.98 (相當於2.43百萬港元)

綠麒(上海)最初由綠新(福建)、上海泉岳及馮先生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股權收購事項前，綠麒(上海)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綠麒(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表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出售事項

股權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綠晟(作為賣方)；及 (2) 郡溪實業(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	晟溪(上海)51.0%股權。

- 出售價** : 出售價將為 12.7 百萬港元。出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晟溪(上海)的資產淨值及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 郡溪實業須於晟溪(上海)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申請更改商業登記當日起計後 90 日內一次性支付出售價，有關申請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辦理。
- 完成** : 股權出售事項預期將於就股權出售事項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程序後完成，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晟溪(上海)的財務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財務資料，晟溪(上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0.02 百萬元(相當於 24.62 百萬港元)，晟溪(上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如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2.45)	(0.031)
	(相當於(3.01)百萬港元)	(相當於(0.038)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2.45)	(0.031)
	(相當於(3.01)百萬港元)	(相當於(0.038)百萬港元)

晟溪(上海)最初由綠晟及郡溪實業成立，佔比分別為51.0%及49.0%。彼等按比例出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股權出售事項前，晟溪(上海)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已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晟溪(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持有股權。

股權轉讓交易的財務影響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綠麒(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綠麒(上海)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收購價金額以至綠麒(上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預期股權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收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董事預期股權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自股權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綠麒(上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成立目的為在上海進行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深加工瓊脂及複配產品)的貿易業務。晟溪(上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亦從事類似貿易業務活動，除此之外也有能力承接上海後續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檢討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後，認為本集團使用一間公司實體在上海進行其貿易業務更為合適，而所有產品研發項目將由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的現有廠房／業務據點統籌及進行。有關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的磋商已在此背景下展開，而股權轉讓協議已經訂立，目的為精簡本集團在上海的業務營運。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參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生產及銷售(a)卡拉膠、(b)瓊脂、(c)複配產品及(d)魔芋。本集團的親水膠體產品可在食品生產及加工中起到凝膠化及增稠作用，以延長食品保質期及增強質量屬性，且用於果凍及甜品、肉製品、乳製品及飲料等不同的食品應用及行業。

綠晟

綠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綠新(福建)

綠新(福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瓊脂及複配產品。

其他參與方的資料

上海泉岳

上海泉岳由張先生擁有90%及另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董事知悉上海泉岳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業務及財務顧問。

馮先生

馮先生為中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張先生。

郡溪實業

郡溪實業由張先生擁有60%及由上海泉岳擁有40%。董事知悉郡溪實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張先生分別持有上海泉岳的90%股權及郡溪實業的60%股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对手方由同一人直接及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22條，彼等將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出售事項及股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泉岳為綠麒(上海)的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郡溪實業為晟溪(上海)的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股權轉讓協議乃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及(iii)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晟溪(上海)」	指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綠新(福建)向上海泉岳(就35.0%股權)及馮先生(就4.0%股權)收購綠麒(上海)合共39.0%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	指	綠新(福建)(作為買方)、上海泉岳(作為賣方)及馮先生(作為賣方)就股權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股權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綠晟向郡溪實業出售晟溪(上海)51.0%股權；
「股權出售協議」	指	綠晟(作為賣方)及郡溪實業(作為買方)就股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

「綠晟」	指	綠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新(福建)」	指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郡溪實業」	指	郡溪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60.0%及上海泉岳擁有4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麒(上海)」	指	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61%的附屬公司；
「馮先生」	指	馮世飛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股權收購協議中的賣方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建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上海泉岳90.0%股權及郡溪實業60.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泉岳」	指	上海泉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9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佘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松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